





裝 訂 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憑證黏貼用紙

月 日付款憑單 號，支出傳票 號

憑證編號	科目名稱	金額	用途說明
第 號	業務計畫	53國民教育計畫	109年度補助教職員工6人以上自行組隊文康活動費
	工作計畫	53220000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	
	用途別	27F體育活動費	
申請人		人事室	會計室
			
			


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

統一編號

9 4 8 2 4 6 8 9

買受人：花蓮縣明廉國民小學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餐點	1批		2800	收據專用章
酒水	1批		2000	
				
合計新台幣			萬 9千8百拾0元	 

代墊人：吳書慧

(附件三)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照片

時間： 109 年 7 月 14 日

地點：連記海產



活動說明：全體大合照；美味餐點撫慰人心，同事互動情誼真摯。



活動說明：歡送榮退前輩，獻上「敬」意。

註：活動照片請檢附於活動地點活動照片。

(附件一)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小 109 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(自行組隊)

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主旨：檢陳辦理 109 年度文康活動計畫暨參加人員名冊 1 份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暨「本校教職員工 109 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團隊精神。

三、經費：教職員工每人補助 400 元整。(以年度經費編列為準)

四、保險：參加人員每人投保新台幣 0 萬元旅遊平安保險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(詳如後附名冊)

六、分工：

(一) 領隊：吳書慧

(二) 工作人員：

活動：吳其洲

聯絡：吳書慧

七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(應記載活動地點之名稱及所在之縣市鄉鎮行政區域名稱)

(一) 地點：連記海產

(二) 時間：109 年 7 月 14 日 17:30~20:30

(三) 活動行程 (略述)：

從明廉國小自行前往至聚會地點，聯繫學務處團隊以及教師之間的情感，並歡送退休同仁；討論分享近期個人、工作狀況，透過餐點之撫慰以及學校場域外之互動，促進身心紓壓、自我照顧與友伴支持。

擬辦：

一、本計畫陳奉核可後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於結束後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，由領隊負責辦理核銷事宜：(一) 活動計劃及參加者名冊。(二) 活動照片。(三) 有關住宿、餐點、車資、保險費等正式收據或發票。

活動領隊簽章

輔導
教師 吳書慧

人事

人事室 張琬琪

會計

會計室 林怡君
109.7.7

校長

明廉國小
校長 方智明

(附件二)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9 年度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

活動時間：109 年 7 月 14 日 活動地點：連記海產

領隊簽章：

序號	處室	職稱	姓名	眷屬人數	補助經費(元)	備註
1	學務處	學務主任	吳其洲	0	400	活動
2	學務處	生教組長	潘建宏	0	400	
3	學務處	體衛組長	林家慶	0	400	
4	學務處	輔導組長	林秀英	0	400	
5	學務處	護理師	余馨庭	0	400	
6	學務處	約用人員	詹前力	0	400	
7	學務處	教師	吳書慧	1	400	擔任領隊
8	教務處	教師	劉德旺	1	400	
9	教務處	教師	王芝友	0	400	
10	教務處	教師	陳玫菁	0	400	
11	人事室	人事主任	張琬琪	0	400	
12	(以下空白)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合計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補助經費：教職員工每人補助 400 元整，不足之數由參加同仁自行負擔。

二、本項全部活動經費不辦理預借，由教職員工先行墊付，核銷程序完成後，款項撥付代墊人。

(附件一)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小 109 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(自行組隊)

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主旨：檢陳辦理 109 年度文康活動計畫暨參加人員名冊 1 份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暨「本校教職員工 109 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團隊精神；因參與人員變動，增列原 7 月 6 日申請之文康活動人員名單，

三、經費：教職員工每人補助 400 元整。(以年度經費編列為準)

四、保險：參加人員每人投保新台幣 0 萬元旅遊平安保險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(詳如後附名冊)

六、分工：

(一) 領隊：吳書慧

(二) 工作人員：

活動：吳其洲

聯絡：吳書慧

七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(應記載活動地點之名稱及所在之縣市鄉鎮行政區域名稱)

(一) 地點：連記海產

(二) 時間：109 年 7 月 14 日 17:30~20:30 ✓

(三) 活動行程 (略述)：

從明廉國小自行前往至聚會地點，聯繫學務處團隊以及教師之間的情感，並歡送退休同仁；討論分享近期個人、工作狀況，透過餐點之撫慰以及學校場域外之互動，促進身心紓壓、自我照顧與友伴支持。

擬辦：

一、本計畫陳奉核可後依既定時程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於結束後依規定檢附下列資料，由領隊負責辦理核銷事宜：(一) 活動計劃及參加者名冊。(二) 活動照片。(三) 有關住宿、餐點、車資、保險費等正式收據或發票。

活動領隊簽章

輔導
教師 吳書慧

人事

人事室 張琬琪

會計

會計室 主任 林怡君

校長

明廉國小 校長 方智明

(附件二)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9 年度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(增列)

活動時間：109 年 7 月 14 日 活動地點：連記海產

領隊簽章：

序號	處室	職稱	姓名	眷屬人數	補助經費(元)	備註
1	教務處	教師	高含	0	400	
2	教務處	教師	陳柔安	0	400	
3	(以下空白)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合計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：教職員工每人補助 400 元整，不足之數由參加同仁自行負擔。
- 二、本項全部活動經費不辦理預借，由教職員工先行墊付，核銷程序完成後，款項撥付代墊人。